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951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疏未落實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爭議解決規定及環境基本法揭載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致迄未主動督同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依法對桃園縣轄內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慧園區廠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等2廠廢水排放問題積極審慎妥處，並坐視桃園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意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肇生桃園、新竹2縣政府之爭議懸而不決，暨其縣民之抗爭與陳訴頻頻不斷，斲傷政府形象至鉅。復疏於監督，致經濟部及環保署怠忽法定職權及國內優質水源亟須積極保護之重要性，迄未就飲用水源之規劃及認定權責確實釐清，肇使桃園縣政府率憑該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擅再核准系爭廢水持續污染霄裡溪，致國內已臻稀有之優質水源難以確保，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9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